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陳富美
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，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，惟受敗訴判決之一造，須以他造為被上訴人，始為適法。上訴人若對在原審並非當事人之人提起上訴，因該人並非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上訴人對其並無訴訟事件存在，自無從提起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僅列非第一審被告之剛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剛峰公司）為被上訴人。然第一審判決之被告係李致祥，剛峰公司既非原審當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自無從對剛峰公司提起上訴，是上訴人將剛峰公司列為被上訴人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